

医疗影像类设备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乙方为保证甲方医院的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为甲方合同中的医疗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为保证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1.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设备型号	ID	装机时间	价格	服务内容
GE Pioneer 3.0T MR	082427040260	2021/01		全保服务，原厂主机备件，含工作站，磁体保用，线圈保用，制冷系统保用，液氦添加（达到补充条件时），失超恢复非人为，现场保养为 4 次/年
GE VCT 64 排 CT	082421040253	2013/03	9894000.00	全保服务，原厂主机备件，含工作站（如有），含球管，探测器，每台 CT 现场保养为 3 次/年
GE Optima CT540	082421040477	2021/02	元/3 年	
GE Brightspeed 16 排 CT	082421040291	2014/07		
Optima XR646HD	82407040682	2020/12		含原厂主机、工作站（如有）不限次人工技术服务，每台
Optima XR646	82407040309	2016/05		DR 现场保养为 1 次/年，3 台

Optima XR646	82407040656	2019/04	DR 设备在 3 年质保期内含 1 只球管的更换。
--------------	-------------	---------	---------------------------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 (注明主机 082427040260、082421040253、082421040477、082421040291 ID)。
- 乙方提供设备配件：必须合法并及时获取并提供全套完整的原厂系统软硬件。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到货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安装和调试：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磁体保用 (MRI 设备适用)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 (注明主机 082427040260ID) 磁体保用 (包含失超恢复)。
- 设备制造厂商：GE 原厂制造商或授权专业制造商。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零部件及配件，符合原厂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甲方应在新配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配件退还给乙方，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 30%作为补偿。

-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到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安装和调试：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磁体制冷系统保用 (MRI 设备适用)

-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System ID082427040260）磁体制冷系统保用服务（磁体制冷系统包括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液氦）。

-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冷头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1)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冷头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冷头。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冷头或乙方提供的冷头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冷头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使用的冷头替代损坏的冷头；在合同期内冷头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冷头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冷头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冷头的使用权及产权。

(2) 甲方应在冷头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更换下的冷头退还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更换下的冷头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

格的 75%作为旧冷头的购买价。

- 制造厂商：GE 原厂制造商或授权专业制造商。
-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甲方磁共振磁体制冷系统中本合同所涉及的备件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对应的备件，以保证甲方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发货时间为乙方确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 如果本合同包含液态氦的灌注，则在乙方工程师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始进行。
 - 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到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安装和调试：
 -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销售的磁体制冷系统备件（包含冷头、氦压机及氦压机专用水冷机（如阿尔西或 Demlex 水冷机）、吸附器）以及液态氦等，均符合 GE 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线圈保用 (MRI 设备适用)

● 线圈保用内容:

GE 主机 系统编 号	线圈订货 号	线圈名称	线圈 序列 号	合同开始日 期	合同终止日 期
082427 040260	5396346	Breast coil headrest flat table	/	2023/12/22	2026/12/21
082427 040260	5430000 -7	GEM Flex Knee Stabllization for Flat MR	026A -4- 4055	2023/12/22	2026/12/21
082427 040260	5495343	TDI HEAD NECK ARRAY	0140 9	2023/12/22	2026/12/21
082427 040260	555167	3.0T AA	0141 2	2023/12/22	2026/12/21
082427 040260	5397474	3.0T HD FLAT GEM TABLE BREAST ARRAY	0161 7	2023/12/22	2026/12/21

● 维修及条件: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线圈的维修和故障线

圈维修期内备用线圈使用的服务。如本合同项下线圈出现使用故障(以下简称“原故障线圈”),甲方需将损坏的原故障线圈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工程师将提供原故障线圈修理服务,在原故障线圈维修期内,且甲方已经付清当期合同款项,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线圈保证其使用。该备用线圈符合GE公司维修备件的质量标准,没有使用故障。备用线圈的所有权归属乙方,使用权归属甲方。原故障线圈修复后,乙方将修复后的原故障线圈返还给甲方,甲方应将备用线圈返还给乙方。若合同期满,原故障线圈仍未修复,甲方在合同到期时归还备用线圈给乙方,乙方归还甲方未修复的原故障线圈。在乙方为甲方提供备用线圈期间,甲方有义务遵照GE主机操作流程及GE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如甲方不遵照GE主机操作流程及GE主机或线圈保养要求或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备用线圈毁坏之情形的不在乙方维修范围之列,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当时乙方线圈报价的七折购买该备用线圈。

球管保用 (CT 设备适用)

球管保用内容:

设备名称	GE 主机系 统编号	CT 球管 料号	年病人 量 (填 人数)	合同开始 日期	合同终止 日期	响 应 时 间	到 场 时 间
GE VCT 64 排	082421040 253	TD3193 T/D389	15000 人次	2023/12 /22	2026/12 /21	24 小	48 小

CT		3T				时	时
GE Brightsp eed16 排 CT	082421040 291	D3185T	150000 秒次	2023/12 /22	2026/12 /21	24 小时	48 小时
GE Optima CT540	082421040 477	D3889T	150000 秒次	2023/12 /22	2026/12 /21	24 小时	48 小时

说明：

(1) 在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前，乙方检查甲方原有球管的使用状况，并给出以下书面判断：

乙方判断甲方原有 CT 球管尚可使用，则在合同期间甲方可继续使用甲方原有球管。如在合同期内，如甲方原有球管或乙方提供的球管发生损坏，甲方需将损坏的球管交付或返还给乙方，乙方重新提供给甲方可供使用的球管替代损坏的球管；在合同期内球管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球管或甲方交付给乙方的球管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拥有正在使用的球管的使用权及产权。

(2) 甲方应当在球管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将旧管套退还原给乙方。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旧管套无法退还，甲方须另行支付本合同价的 30% 作为旧管套购买价。

- 发货日期及条件：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球管出现无法使用的故障，经乙方工程师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球管。发货时间为

乙方确认后的两个工作日内。

- 质量担保：乙方保证按本合同提供的球管，符合GE公司全球生产工艺方面的要求和产品在生产地装运时的产品说明书和/或使用说明书中的质量标准，没有任何材料和使用上的缺陷。
- 制造厂商：GE原厂制造商或经GE认证符合条件的供应商。
- 包装：按乙方标准货物包装。
- 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和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到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 安装和调试：
 - (1) 甲方应根据乙方规定的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最初的安置和仓储。甲方拆包时，乙方应派代表到场。甲方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到货后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怠于通知的，视为货物的数量和外观质量符合约定。
 - (2) 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DR 人工服务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包含(注明主机 82407040682、82407040309、82407040656 ID) 含原厂主机、工作站(如有)不限次人工技术服务，每台 DR 现场保养为 1 次/年，3 台 DR 设备在 3 年质保期内含 1 只球管的更换。

2、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乙方工程师向甲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乙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甲方保养时间，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乙方原则上将不对此承担责任。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甲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如乙方确因甲方的时间调整而产生额外成本，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原厂标准定期维护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它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 (2) 乙方提供现场措施 (Field Action)。
- (3) 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高级保养耗材更换。

①在线支持: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电话支援：4008128188维修热线，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②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全天候电话响应，响应时间小于2小时，工程师24小时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③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乙方承担。

④高级保养耗材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高级保养。

⑤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

人工和乙方差旅费由乙方承担，该人工维修不限次数。

(4) 国内保税库零备件优先使用权：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更换零备件，可以具有优先使用乙方国内保税库的备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需求申请后，优先处理其诉求。

(5) 开机保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95%，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365天*95%，达不到开机保证率的情况下停机一天顺延一天，并扣除当年维保费用的1%。凡不在服务范围之内的系统部件损坏而导致停机，不包括在此条款之内。乙方工程师会配合保养计划，针对产品的外部环境、主要参数与性能做质量评估，为设备潜在的问题提供预测性提示，以期减少设备非正常停机的风险，提高医疗设备的正常使用率，帮助医院实现高质量、低风险的医疗服务，确保最佳投资的回报率。

(6) 服务报告：每次保养、维修后，乙方工程师以邮件或Email或现场汇报的形式为甲方提供服务报告。

(7) 本合同包含所有设备由GE原厂工程师提供服务，不能转包给第三方。

其他商务条款和法律条款部分

1. 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乙方账号：

总价（人民币）：9,89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佰捌拾玖万肆仟元整）。

付款时间：

(1) 合同生效后第 6 个月，乙方开具一年合同价格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一年合同价格的 50%，计人民币：1,6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2) 合同生效后第 12 个月，乙方开具一年合同价格 50%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3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一年合同价格的 50%，计人民币：1,6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3) 第二年和第三年付款支付比例同上。

账 户：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1109061069104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崇文门支行

2. 热线服务时间、响应时间和服务时间：

服务电话： 4008128188 。

响应时间： 30 分钟至 2 小时 。

服务时间： 24 小时 *365 天 。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保证设备进保时为原厂配置并处于良好状态，若甲方隐瞒其故障或改用非原厂认证配置，则可能扩大维修风险，提高维修成本，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偿其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同时也可拒绝承担非原厂认证配置部分的维修担保责任。如届时甲乙双方不能对前述费用补偿及责任承担达成一致，乙方有权取消合同。

(2) 若续签保修合同时已超过上一次保修结束日期 3 个月以上，该设备需完成乙方的质量检测后方可进保。

(3) 甲方应按设备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电气环境（电源质量、接地、温湿度、电磁干扰、腐蚀性气体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有活性的辐射源（适用于 PET/CT 等核医学设备）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由于甲

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

(4) 在乙方贴加识别追踪标签的设备保修期间，甲方应对保修状态下的设备、零备件及零备件识别追踪标签进行妥善监管，如有未经乙方授权的零备件的更换或GE识别追踪标签被破坏，乙方不承担相关备件的维修责任。

(5) 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6) 甲方接受以电子签名方式对乙方服务予以确认。

(7) 若本合同包含保养服务，为确保维护保养效果，甲方须提供相应的保养时间，即每次保养不少于4小时。其所用保养时间不计入停机时间。

(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

(9)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三日之内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乙方授权的快递人员会上门提取旧备件，如果无特殊理由因甲方原因不能退还备件，甲方另行支付乙方不超过该备件购买价的30%作为补偿。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必要的情况下为了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可将合同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关联公司或特约保养维护商，但乙方应保证此转让以不损害甲方利益为前提且乙方需保证转让后的履行应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质量标准。

5. 豁免及限制：

(1)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付费）

①该设备拆机、翻新、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②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设备、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或其它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设备损坏而需乙方维护者。

③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维修服务前，甲方隐瞒其设备曾自行或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换装零件、改装设备及备件，导致乙方在维修时发生备件损坏。

④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 本设备配置的外周设备，非GE生产产品如需要乙方维修，经双方协商乙方将另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3) 本设备配置的以下设备：非GE产品乙方不提供保修。

6、知识产权：

合同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

7、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8、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9、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如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除不可抗力，如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除付清至终止合同日期前应付的款项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认可甲方擅自维修、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3)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付款条款规定期限内还未支付相关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可要求甲方支付所有中止或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按每7天以合同总价格的0.3%算）及其他相关费用。在中止或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将书面通知甲方。

10、其他：

乙方有权依据《民法典》规定将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乙方及关联企业或合作金

融机构为应收账款转让目的而采取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之前的合同风险评估等准备工作以及应收账款转让的具体实施）将不受本合同的合同转让及信息保密条款约束。在应收账款转让至关联企业或合作金融机构（保理业务）之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书面通知应收账款的转让。应收账款转让之后，乙方应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甲方的合同义务。

11、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因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2、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13、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同意任何对合同条款的手写改动均无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授权代表(签字):

王心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李洋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

一.巡检及保养项目

序号	型号	GE 系统编号	巡检及保养	备注
1	Pioneer 3.0T MR	0824270402 60	3 个月一次	具体时间根据 科室安排为准
2	GE VCT 64 排 CT	0824210402 53	4 个月一次	具体时间根据 科室安排为准
	GE Optima	0824210402		
	CT540	53		
	GE Brightspeed	0824210402		
	16 排 CT	91		
	Optima	8240704068 2		
3	XR646HD	8240704030	1 年一次	具体时间根据 科室安排为准
	Optima XR646	9		
	Optima XR646	8240704065 6		

第二年度和第三年度巡检及保养同上

二.巡检维修及保养工作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为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上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服务期 3 年。

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

2、工程师及维修人员

我公司-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通用电气医疗系统贸易发展(上海)有限公司授权，在北京依法对授权医院的通用电气医疗产品及配件提供售后服务。参与本项目的原厂维修人员均为经过原产商认证的在职工程师，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主要负责人	在本项目职责分工
1	李辉	服务主管	负责医院维修服务管理工作
2	郭安然	CT 工程师	维修工程师
3	李伟伟	MR 工程师	维修工程师
4	姜涛	DR 工程师	维修工程师
6	李元昕	临床应用支持	技术支持培训老师
7	余敏	临床应用支持	技术支持培训老师

3、设备维护服务方案

- 1、提供免费热线电话服务 4008128188。24 小时*365 天开通。
- 2、服务期内，在报修、备件订用、现场服务方面，提供及时服务。
- 3、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远程诊断和免费系统软件改进服务，(含独立工作站)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保证所有系统软件为最新版本。
- 4、保修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在线工程师在 30 分钟 -2 小时内做出电话响应，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不高于 24 小时内派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设备现场，解决问题(除特殊情况外)。

5、通过先进的远程维护、远程诊断、系统改版等措施，加上工程师及时的人工服务，同时在充足的原厂备件和快速物流的支持下，我们提供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年停机时间累计不超过 18 天，如有不足每超过 1 天，服务期延长 1 天，并扣除当年维保费用总额的 1%。

6、维保服务期内为贵院 MR 设备提供每年的定期巡检保养 4 次，CT 设备提供每年的定期巡检保养 3 次。DR 设备提供每年的定期巡检保养 1 次，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清洁保养、性能测试及校准、运行状态检查、安全升级、设备除尘等。每次维修保养后提供维修及保养工单并由院方签字确认。根据院方需要每年提供年度维保计划、方案、总结报告等文件。

7、维保服务期内保证提供的所有零备件是原厂合法渠道，经过原厂认证的合格备件，更换的备件为同一生产厂家同一设备型号一致的原厂备件，不会进行线路板级维修更换，保证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原厂标准。

8、保修设备发生故障，在接到现场工程师维修通知后，零备件到达医院的时间最长不超过 72 小时，如国内无货备件，一事一议，特殊情况提前向院方说明双方协商解决。

9、维保服务期内每年为 1 台 MR 和 3 台 CT 各提供 1 次为期 2 天的现场临床培训服务培训人员为 GE 原厂临床技术支持。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医药、医用耗材、医疗设备或技术服务等购销行为，保证买方药品、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技术服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确保采购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经买卖双方共同协商，特签订如下廉洁责任书：

一、甲方在产品采购活动中：

- 1、严格遵守北京市卫健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 2、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格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酬劳费、活动费、信息费、开单费等名义的好处费)、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卖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 4、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 5、不准因未得到好处而故意刁难乙方。
- 6、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二、乙方在产品销售活动中：

- 1、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诚信经营。
-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及请客送礼及给予



各种形式的贿赂。

3、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的家属、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

4、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在药械零售、原料采购、广告宣传、参加药械投标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7、不准在药品、药械评审、审批、认证、检验检测、稽查处罚等重要监管环节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准入资质，减轻或逃避处罚。

8、不准通过不正当手段虚报成本，抬高价格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三、违约责任

甲方和乙方如若违反上述约定的，一经查实，按以下方法追究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第二条款，将被列为有不良行为记录者，按照《北京市医药购销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处理，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3、凡在签订协议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卖方签订协议的资格，已经签订协议的有权立即解除与

乙方签订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

- 1、上述条款，双方应自觉遵守，如有违反，可以向北京市纠纷办、卫健委纪委、办公室举报、投诉。
- 2、本责任书作为协议的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责任书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乙方（盖章）：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安全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确保医疗影像类设备维修保养合同执行过程中人身、设备的安全，明确甲、乙双方安全责任，预防发生各类施工安全事故，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协议。本协议与医疗影像类设备维修保养合同同步有效。

1. 乙方应指派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项合同，如因乙方从事本项合同人员资质及技术问题导致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2.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否则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相关规范，切实保障本项合同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4. 乙方要对本项合同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必须执行各级安全教育培训以及持证上岗制度。
6. 乙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国家工商部门认可的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7. 乙方须承担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此产生的资金费用由乙方负责，因不能积极配合甲方对事故进行善后处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



8. 在本项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 在本项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有害气体泄漏而对甲乙双方人员造成的伤亡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当合约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昌平区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乙方（盖章）：

北京伊诺讯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3年12月21日